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23433651
聯 絡 人：謝美齡 33438329
電子郵件：mlshieh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決字第10941023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掃描檔.pdf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.odt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V1.odt、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V1.odt (109EM19258_1_061406555311.pdf、
109EM19258_2_061406555311.odt、109EM19258_3_061406555311.odt、
109EM19258_4_06140655531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部分
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」業經本會109年7月10日通傳平
臺字第1094101972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

收文:109/08/10



1090169053

有附件